

2020年第189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〈2019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  
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218章)第50(2)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9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  
《2019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11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  
第1(2)條——  
廢除  
“2020”  
代以  
“2021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9月22日

---

## 註釋

《2019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11號法律公告)(《**修訂規例**》)訂定，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，寬免某些關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。

2. 因有關費用寬免延長至2021年9月，本規例對《修訂規例》作出一項相應的技術修訂。